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制剂用白酒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YXB003号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我院就以下项目进行限价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拟采购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白酒  | 18000 | L | 29.70 | 招标期限3年，年需求量约 6000 L |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交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酒类/食品等生产或经营相关业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所投产品生产执行标准须为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网站（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可查询的白酒现行执行标准，供应商需提供该标准的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鲜章。

3.所投产品生产执行标准对应的发酵方式须为固态发酵。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明确说明固态发酵，并加盖企业鲜章）：

3.1该标准中含“术语和定义”条款的正式文本页（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下载的官方版本）；

3.2其他可证明该产品发酵方式为固态发酵的材料。

（三）招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鲜章后交至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医学药学部办公室（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103室）。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药学部办公室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7月24日17:00前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需求描述** | **单位** | **拟采购数量** | **限单价（元）** | **备注** |
| 1 | 白酒 | 包装规格≤5L | L | 18000 | 16.5 | 招标期限 3 年 |

（二）采购项目要求

1.感官要求符合所投白酒香型的国家标准。

2.理化指标：

2.1酒精度：60.0% vol ±1.0% vol；

2.2固形物、总酸、总酯等指标符合所投白酒香型的国家标准。

3.净含量允许差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年3月16日)的规定。

4.包装、运输、贮存按国家现行标准《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GB/T 10346-2023）规定执行。

5.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符合相应执行标准的质检报告，质检报告中需明确标注酒精度数等国标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生产执行标准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采购人发出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况需延迟交货，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延迟时间不得超过 5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搬运、运输保险、运输损耗等。

（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应通过银行转账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付。

2.项目款支付：项目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同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项目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60日内，采购人将一次性付清项目款。若发票存在任何问题，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履约保证金退还：若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服务瑕疵及其他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在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采购人将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存在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后，将剩余部分退还供应商。

（三）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约定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四）验收

1.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所需产品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当场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环节作出开箱记录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交付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供应商应承担检验费用并负责更换不合格产品。

1.2产品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资料应包含产品的详细信息、生产日期、质量检验报告等，便于采购人追溯和管理产品质量。

1.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调换、补齐或赔偿工作，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1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注册要求。

1.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售后服务

2.1供应商有义务根据客户需要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2供应商应协助生产厂家对销售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人身财产损失，供应商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并积极协商调解，尽快解决问题。

2.3服务方式

通过电话、微信或现场沟通，供应商售后人员在接到采购人产品损坏通知后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所供产品的损坏做确认，并及时更换，最终解决损坏问题。

五、响应文件构成及要求

（一）响应文件构成

1.项目报价表（附件二）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三）

3.相关资质证明

3.1提供投标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符合本次采购经营范围。（资格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2提供所投产品生产执行标准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网站查询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地显示所投产品的执行标准及该标准的有效性（提供产品生产执行标准在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3提供所投产品发酵方式为固态法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工艺说明等）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3.4提供所投产品符合相应执行标准的质检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加盖投标人公章。

3.5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六），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加盖投标人公章。

3.7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清晰地显示制造商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信息，复印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4.技术要求对照表（附件四）。（投标者必须满足所有参数,有一条不满足将视为废标处理，如有优于上述参数可标示出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书等）。

5.商务要求对照表（附件五）。

4.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八）。

5.诚信声明（附件九）。

6.公开发行的介绍产品的彩页资料（作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重要组成部分），彩页资料需真实有效，与投标产品一致。

7.中标承诺书（附件十）。

以上所有资料须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其他资料按以上顺序装订，封面见附件一。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采购、设计、运输、包装、搬运、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如有需要）、培训、验收、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七、成交原则

在满足本采购项目所规定的资质条件、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条款的基础上，按报价总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最低价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采购异议处理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九、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约合同中进行约定，合同约定应遵循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基本原则，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采购合同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对照表相一致；若不满足相应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所投标产品或服务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虚假投标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等资料无论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全部知晓招标项目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5.如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加强对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和转包。

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封面

附件二：项目报价表

附件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四：技术要求对照表

附件五：商务要求对照表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八：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九：诚信声明

附件十：中标承诺书

附件一

致：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投

标

文

件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

项目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酒精度数 | 包装规格 | 生产执行标准 | 生产企业 | 单位 | 拟采购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总价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总价报价(元) |
| 白酒 | 60%vol |  |  |  | L | 18000 | 16.50 | 297000 |  |  |

投标人：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该报价含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培训、验收、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报价表在评审时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附件三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附件四

技术要求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正或负或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对照表内容应包含“采购项目明细及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此表可增减。

附件五

商务要求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招标文件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正或负或无）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付 款方 式 |  |  |  |
| 合 同签 订 |  |  |  |
| 验收 |  |  |  |
| 质 量保 证 |  |  |  |
|  |  |  |
| 售 后服 务 |  |  |  |
|  |  |  |

备注：对照表内容应包含“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此表可增减。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_\_\_\_\_\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任\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质保、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附件九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标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一、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二、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果中标，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三、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公司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同意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